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共413,977,1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莲泰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数量：413,977,186股
4、发行价格：人民币2.40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3,545,246.4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5,902,775.65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3号），截至2021年7月23日下午13:30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993,545,246.40元。

截至2021年7月2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截至2021年7月23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其中新增股本413,977,186.00元，增加资本公积561,925,589.6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莲泰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 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 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3,977,186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共计13名，不超过35名。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399,999,998.40	6
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199,999,999.20	6
3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	100,800,000.00	18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6	39,999,998.40	6
5	刘保军	16,666,666	39,999,998.4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666,666	39,999,998.40	6
7	赵永存	15,833,333	37,999,999.20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30,000,000.00	6
9	陶文涛	12,500,000	30,000,000.00	6
10	薛小华	12,500,000	30,000,000.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0	21,000,000.00	6
12	UBS AG	8,333,333	19,999,999.20	6
13	徐永才	1,560,523	3,745,255.20	6
合计		413,977,186	993,545,246.40	-

莲泰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10楼
法定代表人	刘长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57X6EXQ
经营范围	园林植物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房屋出租；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园林规划管理、景区管理；园林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认购数量为166,666,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UK9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83,333,33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3楼3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蚌埠全瑞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UBFDA3U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42,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4、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法定代表人	崔晓健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8408XE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6,666,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刘保军

姓名	刘保军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7207030517
住址	河南省许昌县河街乡南岸村4组

本次认购数量为16,666,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6,666,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赵永存

姓名	赵永存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7801220013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711号万达揽湖苑19幢1502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15,833,33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陶文涛

姓名	陶文涛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005110014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29号7幢101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10030022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8号后楼602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8,75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UBS AG

名称	UBS AG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8,333,33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徐永才

姓名	徐永才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206027958
住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阳光大道138号115栋

本次认购数量为1,560,52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说明

除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509,529	10.04	质押	103,882,000
2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22,472	9.07	无	0
3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393,917	8.00	无	0
4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96,198	5.00	无	0
5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395,573	1.77	无	0
6	徐永才	16,115,200	1.17	无	0
7	肖文琴	11,978,381	0.87	无	0
8	张晓峰	9,644,855	0.70	无	0
9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9,580,284	0.69	无	0
10	沈承建	6,643,100	0.48	无	0
合计		521,379,509	37.79	-	103,882,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0,509,529	10.06
2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66,666,666	9.29
3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122,472	6.97
4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393,917	6.15
5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333,333	4.65
6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8,996,198	3.85
7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4,395,573	1.36
8	刘保军	境内自然人	16,666,666	0.93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6,666,666	0.93
10	赵永存	境内自然人	15,833,333	0.88
合计			808,584,353	45.0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13,977,18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厚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将增加413,977,18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413,977,186	413,977,186	23.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9,923,955	100.00%	0	1,379,923,955	76.92%
三、股份总数	1,379,923,955	100.00%	413,977,186	1,793,901,14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13,977,18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厚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完成对老厂区的搬迁改造、新建发酵产能及配套复合肥产能、拓展面粉相关新业态并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支撑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有所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丁萌萌、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苏琦峰
项目组成员：陈健健、李昶、张帆、熊科伊、骆文杰
联系电话：021-20262396
传真：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宋彦妍、谢元勋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逯文君、杜丽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1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逯文君、杜丽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验资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莲花健康
股票代码：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10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莲花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莲花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莲花健康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	指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57X6EXQ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长岭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10楼
经营范围	园林植物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房屋出租；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园林规划管理、景区管理；园林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周口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口城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长岭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雷康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邓同森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五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孙鹏礼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师文豪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环保	300056	37,998,405	9.8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未来将充分调动相关的产业资源和优势，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推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未持有莲花健康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持有莲花健康166,666,66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通过认购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66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莲花健康股份166,666,666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9%，该部分股份有6个月的限售期。

（三）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0元/股。

（四）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年7月6日，周口城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限制及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前述认购股份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166,666,666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166,666,666股，持有上市公司9.29%的股份，该部分股份有6个月的限售期。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上市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项城市
股票简称	莲花健康	股票代码	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周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变动数量：166,666,666股 变动比例：9.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中，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城投"）因参与认购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增持公司股票，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枞阳莲兴"）、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通贰号"）、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城国控"）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被动稀释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13,977,18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口城投不持有公司股票；枞阳莲兴持有公司股票125,122,472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07%；润通贰号持有公司股票110,393,91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0%；项城国控持有公司股票68,996,198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其中周口城投认购166,666,666股，枞阳莲兴、润通贰号、项城国控未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413,977,18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379,923,955股增加至1,793,901,141股；周口城投持股数量增加166,666,666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9.29%；枞阳莲兴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9.07%被动稀释至6.97%；润通贰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8.00%被动稀释至6.15%；项城国控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3.8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周口城投因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持股比例超过5%，枞阳莲兴、润通贰号、项城国控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前述变动事宜未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中周口城投的增持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5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2人，代表股份数为604,825,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815%。截至2021年8月5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34460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1508名，个人股东人数32952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483,504,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91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1,320,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9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2,701,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80,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3%；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1,320,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9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利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6,810,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9%；反对7,995,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0%；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687,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84%；反对7,995,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5%；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733,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92%；反对8,979,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3%；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703,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2.6666%；反对8,979,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3%；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国杰、张雅利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8.2	2021.11.2	1.52%-3.5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7.29	2021.10.29	1.48%或3.1%或3.3%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8.11	2021.9.13	3.3%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8.5	2022.8.1	0.1%或5.6%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8.2	2021.11.2	1.52%-3.5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7.29	2021.10.29	1.48%或3.1%或3.3%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8.11	2021.9.13	3.3%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恒辉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朱正超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包装箱和容器、塑料零配件；销售：模具、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进出口业务。

嘉善恒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2,380.58
负债总额	421,978.48
净资产	6,020,402.10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9,513.69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嘉善恒辉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嘉善恒辉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嘉善恒辉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资产结构，减少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本次注销嘉善恒辉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备查文件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100.00	1.30%	0.26%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08-09	2021-10-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7,678.8382	20.29%	3,146.6840	40.98%	8.32%	3,146.6840	100.00%	2,612.4447	57.64%
庄澍	3,467.1025	9.16%	0	0	0	0	0	2,600.3269	75.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3.86%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63.8925	1.75%	0	0	0	0	0	497.91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33.5157	36.82%	3,146.6840	22.58%	8.32%	3,146.6840	100.00%	5,710.6910	52.9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80号）及时报送了相关补正材料。

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8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1-03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7号《关于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全文公告如下：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2456121609）于2020年6月3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均未获通过。在此情形下，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为37.71亿元，未按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9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8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